

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

臺中市精密園區勞工住宅

汗水處理費調降

專案報告



臺中市政府
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報告人：局長 張峯源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【目 錄】

一、調整歷程.....	【1】
二、目前收費標準.....	【1】
三、後續勞工住宅污水費收費機制.....	【3】
四、結語.....	【3】

一、 調整歷程

精密園區廢(污)水收費標準、事業用戶收費費率，係本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，於101年2月10日以府授經工字第1010021789號公告施行「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廢(污)水處理收費標準」，基本水量處理費，以每立方公尺21元計收；勞工住宅用戶收費費率，則依本局108年3月26日中市經工字第1080011602號函，以基本水量處理費每立方公尺10.38元，自108年4月開始收取。

二、 目前收費標準

精密園區廢(污)水處理收費標準：

廢(污)水處理費＝(基本水量處理費)＋【化學需氧量(COD)處理費】
＋【懸浮固體(SS)處理費】＋(重金屬處理費)

(一)基本費率：

項 目	費 率
基本水量處理費	21 元/ 立方公尺
化學需氧量(COD)處理費	43 元/ 公斤
懸浮固體(SS)處理費	30 元/ 公斤
重金屬處理費	超出水質納管限值標準之重金屬部分 ×污染物費率(元/公斤)×水質分級費 率係數

針對勞工住宅一般用戶，僅收取基本水量處理費，不收取化學需氧量(COD)處理費、懸浮固體(SS)處理費及重金屬處理費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基本水量處理費：排水量(立方公尺)×基本費率(元/立方公尺)

(二)勞工住宅基本費率：

項 目	費 率
基本水量處理費	10.38 元/ 立方公尺

另查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，一般用戶(住宅)費率為每立方公尺5元。



精密園區污水處理廠

三、 後續勞工住宅污水費收費機制:

- (一) 考量事業用戶與一般用戶費(污)水之差異，對園區勞工住宅一般用戶，維持僅收取基本水量處理費，而不收取化學需氧量(COD)處理費、懸浮固體(SS)處理費及重金屬處理費。
- (二) 將依園區污水處理費收支狀況，採逐年滾動式檢討。
- (三) 廣納多元建議並蒐集地方意見與住戶召開協調說明會。
- (四) 未來計畫將精密園區勞工住宅廢(污)水銜接水利局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使精密園區污水處理廠廢水處理餘裕量，專注處理園區事業廢水。



勞工住宅

四、 結語

將於 109 年 5 月 6 日前召開精密園區社區用地廢(污)水收費標準協調說明會，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前確認污水費用調整結果。